目录

目录 1

民用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预审 2

服务指南 2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服务指南 7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服务指南 11

新建建筑规划阶段节能审查服务指南 14

绿色建筑审查服务指南 19

装配式建筑审查服务指南 23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 27

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服务指南 27

**民用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预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300-F-00100-140622

**二、实施部门**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辖区内申请民用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预审的建设单位

**五、设立依据**

1、《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规定：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晋政办发[2011]13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

第三条　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节能篇）。

第四条 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和建设单位应严格把关，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或未通过节能审批的项目不得核准、备案和建设

3、《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属于建筑领域的项目，应当经具有管理权限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预审并提出意见。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六、办理条件**

辖区内申请民用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预审的建设单位

**七、申办材料**

依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执行民用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预审制度的通知》（晋建科函〔2012〕59号），申请民用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预审，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节能审批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项目基本情况表；

（四）项目节能措施综述；

（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节能评估机构出具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需补充的其他报告；

（七）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至3000吨标准煤以上（不含3000吨标准煤）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3、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以下（不含1000吨标准煤），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4、项目中耗电、耗煤、耗油（汽、柴、燃料油）、耗焦炭、耗气（天然气、液化气、煤制气）等按有关标准折算成标准煤。

**八、办理方式**

窗口/科室办理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3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15个工作日），颁证与送达（2个工作日）。

**十、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科室领取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窗口/科室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12319热线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科室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民用建筑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评估审查预审流程图**

申请条件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筑类型、建筑面积/层数、建筑朝向、建筑体形系数、效果图；

2.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项目所在地HDD值、CDD值、热工分区、采暖期室外平均温度、采暖设计室外平均温度、采暖天数、采暖期不同方向太阳总辐射平均强度（W/㎡）、年主导风向及频率（附风玫瑰图）。简要说明项目所在地地质情况和水资源情况；

3.建筑周边环境：项目具体地址、项目所在地规划性质、项目采暖热源及市政给排水、园林绿化规划情况，并附项目所在地区域规划总平面布局图；

4.单体建筑节能执行节能标准；外墙选用材料、容重、厚度、燃烧等级（各朝向不一致的分别说明）及做法；屋面选用材料、容重、厚度、燃烧等级及做法；按独立开间计算的窗墙比；门窗类型、开启方式、空气层厚度、玻璃厚度、窗框厚度、气密性等级、传热系数；采暖、空调系统形式、调控、计量方式；节水器具及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措施；照明设备选用及节能技术措施；各种能源的独立计量功能、节能技术，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照明的自动控制；达到的建筑耗能量指标和采暖耗热量指标；

5.可再生能源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条件分析，可再生能源应用方式、规模（面积）、效益分析；

6、其他建筑节能措施、办法：鼓励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在节能、节地、节材、节水、室内环境、运行管理等方面采取更积极的措施和办法。

申 请

名录库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受 理

不属于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条件

不予受理

补正

审 核（科室承办人）

领导签批（科室负责人）

签署意见

送 达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300-F-00200-140622

二、实施部门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朔州市市区范围内居住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1. 设立依据

 《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

六、办理条件

应县居住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七、申办材料

《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2〕70号），申请公租房，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申请表》；

（二）户口本、共同承租的家庭成员身份证、居（暂）住证；

（三）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

（四）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五）家庭财产情况证明材料；

（六）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七）外来务工人员应当提交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等材料；

（八）申请人授权审核机构查询、核实、公示其申报信息的授权书；

（九）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办理方式

窗口/科室办理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3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15个工作日），颁证与送达（2个工作日）。

十、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电话通知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窗口/科室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12319热线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科室查询、电话通知

十七、办理流程图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流程图**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户籍不在朔州市市区范围内需提交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凭证。

个人申请

结束

公示：在社会媒体平台上公示获得公租房承租资格人员名单，公示期为7天。

审核：住建局联合民政、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局等进行联合审核公示（40个工作日）。

审核未通过，书面告知申请人未通过理由。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1300-F-00300-140622

二、实施部门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应县范围内居住的城市低收入无房家庭

五、设立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一条。

六、办理条件

应县范围内居住的城市低收入无房家庭。

七、申办材料

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申请表》；

（二）户口本、家庭成员身份证、居（暂）住证；

（三）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四）家庭财产情况证明材料；

（五）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六）申请人授权审核机构查询、核实、公示其申报信息的授权书；

（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办理方式

窗口/科室办理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3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15个工作日），颁证与送达（2个工作日）。

十、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科室领取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窗口/科室咨询、电话通知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12319热线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咨询、电话通知

十七、办理流程图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运行流程图**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户籍不在朔州市市区范围内需提交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凭证。

3.需出具相应的低保证明或城市困难职工（群众）相关证明。

个人申请

审核未通过，书面告知申请人未通过理由。

结束

公示：在社会媒体平台上公示获得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人员名单，公示期为7天。

审核：住建局联合民政、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局等进行联合审核公示（40个工作日）。

新建建筑规划阶段节能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300-F-00500-140622

二、实施部门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辖区内申请新建建筑规划阶段节能审查的建设单位

五、设立依据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十二条规定：

编制城市详细规划、镇详细规划，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的要求，确定建筑的布局、形状和朝向。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对民用建筑进行规划审查，应当就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同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规划许可的期限内。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

第十一条 编制城市详细规划和镇详细规划，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的要求，确定建筑的布局、形状和朝向。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下达的民用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包含节能、节地、节材等民用建筑节能指标。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对民用建筑进行规划审查，应当对其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同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六、办理条件

辖区内申请新建建筑规划阶段节能审查的建设单位

七、申办材料

依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规划阶段节能审查制度的通知》（晋建科函字〔2010〕634号），申请新建建筑规划阶段节能审查，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1、城镇详细规划建筑节能专篇内容要求：

（1）明确气候条件；

（2）建筑选址要求；

（3）总平面布局要求；

（4）建筑朝向要求；

（5）建筑间距要求；

（6）建筑形状要求；

（7）绿化要求；

（8）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要求；

2、建筑类规划强制性设计条件：

（1）布局、形状、朝向和体形系数；

（2）日照间距标准；

（3）屋面、外墙、地下室顶板等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居住建筑的热惰性指标；

（4）建筑的耗热量、采暖耗热量指标；

（5）不同朝向窗墙面积比；

（6）外窗的开启方式、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和遮阳率、气密性等级；

（7）采暖系统分户计量、分室可调设计要求；

（8）房顶以下12层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要求；

（9）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

（10）照明功率因素补偿情况、照度（1x）、节能评价指标（LPD值，W/㎡）；

（11）其他节能、节地、节材、节水等民用建筑节能指标。

2、民用建筑节能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表、居住（公共）建筑建筑能效理论预测评标识审查表。

八、办理方式

窗口/科室办理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3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15个工作日），颁证与送达（2个工作日）。

十、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科室领取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窗口/科室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12319热线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科室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新建建筑规划阶段节能审查流程图**

申请条件

1.城镇详细规划建筑节能专篇内容要求：(1)明确气候条件；(2）建筑选址要求；（3）总平面布局要求；（4）建筑朝向要求；（5）建筑间距要求；（6）建筑形状要求；（7）绿化要求；（8）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要求；

2.建筑类规划强制性设计条件：(1)布局、形状、朝向和体形系数；(2）日照间距标准；（3）屋面、外墙、地下室顶板等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居住建筑的热惰性指标；（4）建筑的耗热量、采暖耗热量指标；（5）不同朝向窗墙面积比；（6）外窗的开启方式、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和遮阳率、气密性等级；（7）采暖系统分户计量、分室可调设计要求；（8）房顶以下12层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要求；（9）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10）照明功率因素补偿情况、照度（1x）、节能评价指标（LPD值，W/㎡）；（11）其他节能、节地、节材、节水等民用建筑节能指标。

3.民用建筑节能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表、居住（公共）建筑建筑能效理论预测评标识审查表。

申 请

审 核（科室承办人）

名录库

签署意见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条件

不予受理

领导签批（科室负责人）

送 达

受 理

补 正

绿色建筑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300-F-00600-140622

二、实施部门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全市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的建设单位

五、设立依据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

完善绿色建筑评价制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的推进力度，建立自愿性标识与强制性标识相结合的推进机制，对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的一般住宅和公共建筑，实行自愿性评价标识，对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的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实行评价标识，并逐步过渡到对所有新建绿色建筑均进行评价标识。

六、办理条件

全市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的建设单位

七、申办材料

依照山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科字〔2011〕11号），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的项目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申报书》一式4份；

（2）工程项目设计评价报告及规划、设计等相关材料，一式2份；

（3）含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材料1份。

2、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书》一式4份；

（2）工程项目评价报告、工程技术总结以及相关工程建设材料，一式2份；

（3）含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材料1份。

八、办理方式

窗口/科室办理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3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15个工作日），颁证与送达（2个工作日）。

十、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科室领取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窗口/科室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12319热线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科室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绿色建筑审查流程图**

**申报材料**
1.申报书（一式4份）
2.绿色建筑设计专篇（一式4份）
3.附件材料（一式4份）主要包括：（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工程立项批件； （3）项目设计方案；（4）工程立项批文和开发、设计、施工等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5）申报书内容的其他证明材料。 （6）申报单位的资质证书；（7）工程用材料、产品、设备的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材料，以及必须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营管理资料；

4.所有申报材料的刻制光盘一份。
申报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要求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材料规范装订成册，并附加目录。附件材料中的设计文件、图纸、技术书、竣工图等，只需提供与绿色建筑评价内容相关的资料，所有材料必须为有签字和盖章的有效文件。

申 请

受 理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条件

不予受理

补正

审 核（科室承办人）

领导签批（科室负责人）

签署市住建局意见

报送省住建厅进行 绿色建筑星级申报

装配式建筑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300-F-00700-140622

二、实施部门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全市申请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的建设单位

五、设立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六、办理条件

全市申请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的建设单位

七、申办材料

依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科字〔2017〕221号) ，申请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示范城市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2.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申请表
3.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和任务、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计划安排、已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产业发展及配套产业链情况、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发展装配式建筑队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影响分析、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
4. 申请产业基地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5. 产业基地申请表；
6. 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书。
8. 申请示范项目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9. 示范项目申请表；
10. 示范项目施工图、施工方案、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1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书。

八、办理方式

窗口/科室办理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3个工作日），审查与决定（15个工作日），颁证与送达（2个工作日）。

十、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科室领取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窗口/科室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12319热线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科室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装配式建筑审查流程图**

**申报材料**
1.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申报材料：

(1)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申请表；

(2)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和任务、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计划安排、已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产业发展及配套产业链情况、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发展装配式建筑队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影响分析、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

2.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材料：

1. 产业基地申请表
2. 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书。

3.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材料：

1. 示范项目申请表；
2. 示范项目施工图、施工方案、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书。

申 请

受 理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条件

不予受理

补正

审 核（科室承办人）

领导签批（科室负责人）

签署市住建局意见

报送省住建厅进行项目申报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

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300-H-00100-140622

二、实施部门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四、适用范围

所管辖区域内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五、设立依据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第五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六、办理依据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waizi.org.cn/doc/25493.html%22%20%5Co%20%22%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2017%E5%B9%B4%E4%BF%AE%E8%AE%A2%E7%89%88%EF%BC%88%E5%85%A8%E6%96%87%EF%BC%89%22%20%5Ct%20%22http%3A//www.waizi.org.cn/doc/_blank)》进行处罚。

七、申办材料

1、《山西省建设科技成果登记申请表》

2、《山西省建设科技成果登记申报书》

3、相关印证材料

八、办理方式

窗口/科室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由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文件发布奖励公告；

 2、相关单位或个人根据公告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3、主管部门审核申报的材料，审核无误后拟定奖励名单；

 4、将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5、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做出奖励决定；

 6、针对申报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奖励。

十、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科室取件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窗口/科室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12319热线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科室咨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流程图

报省住建厅

申报

部门评审；

专家评审

有关部门审查；

其他

受理举报

公示

拟定

审查

受理

不予受理

奖励方案公告

 公布奖励评比政策

 条件不具备；逾期申报

 逾期未补正；

提供虚假材料的；

申报材料不足的

无异议且属于

省级表彰的

调查核实

决定

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的

存在问题的

奖励

不予奖励